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12 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建安区 G311 线蜜蜂张桥桥梁改造工程项目		
成交供应商	河南鼎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小写)：1984316.51 元		
项目负责人	黄鹏涛	注册编号	豫 24113133967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安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04 月 08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建安区 G311 线蜜蜂张桥桥梁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建安区 G311 线蜜蜂张桥桥梁改造工程，已接受河南鼎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为建安区 G311 线蜜蜂张桥桥梁改造工程位于建安区 G311 线蜜蜂张附近，桥位中心桩号 K673+925，上跨颍汝灌区总干渠，与河道呈 90° 交角，桥梁跨径为 2×20m，桥梁全长 46m，桥面全宽 26m，净宽 25m，双向四车道。该桥由三部分组成，由北向南，北侧 14m 宽为 2×20m 空心板桥（1 号桥）、中间 8m 宽为 2×22.2 小箱梁桥（2 号桥）、南侧 4m 宽为 2×20m 空心板桥（3 号桥），三个桥梁上下部结构独立、桥面铺装连接为一整体，均为简支结构、桥面连续。主要包括部分拆除重建及桥体病害处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 （16）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

中心
46m,
m空
乔(3
包括

仟叁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1984316.51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鹏涛。技术负责人: 曹永超。

6.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7.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 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二份, 副本两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2 日

发包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0 日

承包人: 河南鼎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晓东

2025 年 4 月 10 日